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鲁科职院字〔2021〕17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有效控制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规范建设过程中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81号）特制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付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基建（维修）工程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规范建设过程中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8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用财政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捐赠、自筹以及银行贷款等各类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第三条 相关部门职责划分

（一）建设规划处负责对施工单位所申报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资料、已完工工程量及到场材料设备数量予以确认。

（二）审计处负责复核工程形象进度、已完工程量及工程形象进度款的确认。

（三）财务处负责根据审批确认的应付款额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第二章 工程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批

第四条 严格基建（维修）工程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的审批管理，

所有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支出预算均需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方可安排资金支付。

第五条 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在上级部门正式批复“二下”预算之后，由建设规划处向学院党委汇报具体项目及预算金额，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

第六条 基建（维修）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项目范围、质量要求、履约期限、质量保修、履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等条款，并明确工程预付款、材料和设备预付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明确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条件、数额及时限；明确工程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明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明确工程决算滞纳金的收取比例、扣缴方式及时限。

第七条 工程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支付。在未取得相应批准、批复前，不得支付工程进度款、材料款等。为保证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可支付工程项目的勘探设计图纸证照等前期费用。

第八条 合同中有预付款条款的，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按以下流程审批：

（一）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开具正式收款收

据并向建设规划处提出付款申请。

（二）建设规划处审核确认支付款项，发起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完成网上签批后提交收据、施工合同原件、党委会会议纪要，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第九条 合同中有进度付款条款的，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时应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相关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流程审批报销：

（一）工程施工单位、建设规划处、监理部门共同确认工程价款结算清单（进度表），工程施工单位、监理部门加盖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以及建设规划处加盖公章和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建设规划处对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向审计处提出复核申请；

（三）审计处对工程形象进度、已完工程量、审计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工程形象进度款进行复核。

（四）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审计处复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并向建设规划处提出付款申请。

（五）建设规划处发起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经党委会同意后完成网上签批向财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发票；
2. 审计处复核意见和第三方审计意见；
3. 施工合同原件（首次付款提供）

4. 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提供）；
5. 工程价款结算清单（进度表）；
6. 党委会会议纪要。

第十条 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变更的，应按学院规定的变更办法进行变更。经批准的变更项目，预算造价1万元以下的项目，经业务部门、业务分管院长、院长签批；5万元以下项目，经院务会讨论通过，5万元（含）报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经审批的变更项目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合同约定增加（扣除）。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审批流程，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保证金和监理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质量保修合同规定的比例提留，提留比例不得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待工程项目按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满后清算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和监理保证金的支付须在保修期满且经回访无异议，由使用方验收签字，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机构审计费作为构成工程建设成本的一部分，实际支付时，必须经审计处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规划处初审，建设规划处审核后，报送学院审计处，由审计处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方可办理工程决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收款单位账户户名、发票销售方名称、发票专用章名称均应与合同签订单位保持完全一致。收款单位开具的发票应与税务系统查验结果一致。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中写清工程项目名称。

第十七条 付款审批时应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不得直接在发票上审批签字。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9日